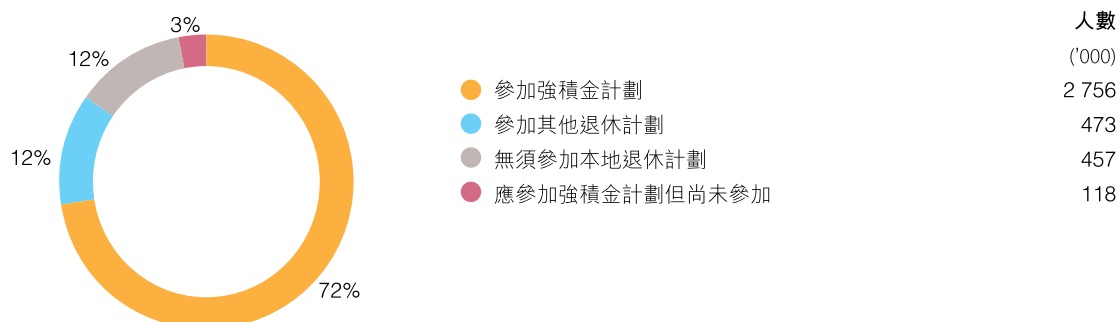


統計數據

A部 — 強積金計劃成員

1. 就業人口(按退休計劃種類劃分)(截至31.3.2016)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100%。

2. 強積金涵蓋人口(截至31.3.2016)

強積金制度下的僱主	人數 ('000)
主要商業機構數目 ¹	360
加	
— 聘有僱員而未有載入機構單位記錄庫的業主立案法團數目 ²	5
— 從事其他行業而未有載入機構單位記錄庫的僱主數目	7
減	
— 沒有僱員的商業機構數目 ³	96
強積金制度下的僱主數目	276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上表的數字根據以下數據估計：

- 1 政府統計處的機構單位記錄庫與僱傭及職位空缺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
- 2 土地註冊處提供的數據。
- 3 政府統計處的僱傭及職位空缺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

統計數據

A部 一 強積金計劃成員

強積金制度下的有關僱員

年滿18歲至64歲的僱員，除非屬於獲豁免人士，否則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下表述明強積金制度下的有關僱員數目是如何計算得出的：

	('000)
香港的僱員總數(不包括18歲以下或65歲以上的僱員) ¹	3 413
減	
— 受公務員退休金計劃保障的公務員數目 ²	101
— 受補助學校或津貼學校公積金保障的教員數目 ³	38
— 選擇留在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僱員數目 ⁴	334
— 家務僱員數目 ¹	316
— 無香港居留權而受海外退休計劃保障或在香港工作不多於13個月的外籍僱員數目 ⁵	34
— 受僱少於60日的僱員數目(不包括建造業及飲食業僱員) ⁶	17
強積金制度下的有關僱員數目	2 573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上表的數字根據以下數據估計：

- 1 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
- 2 公務員事務局發布的數據。
- 3 教育局發布的數據。
- 4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僱主提供的數據。
- 5 入境事務處發布的數據。
- 6 政府統計處2009年第2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專題研究所得的數據。

強積金制度下的自僱人士

年滿18歲至64歲的自僱人士，除非屬於獲豁免人士，否則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下表述明強積金制度下的自僱人士數目是如何計算得出的：

	('000)
香港的自僱人士總數(不包括18歲以下或65歲以上的自僱人士) ¹	303
減	
— 屬持牌小販的自僱人士數目(不包括18歲以下或65歲以上的持牌小販) ²	2
強積金制度下的自僱人士數目	302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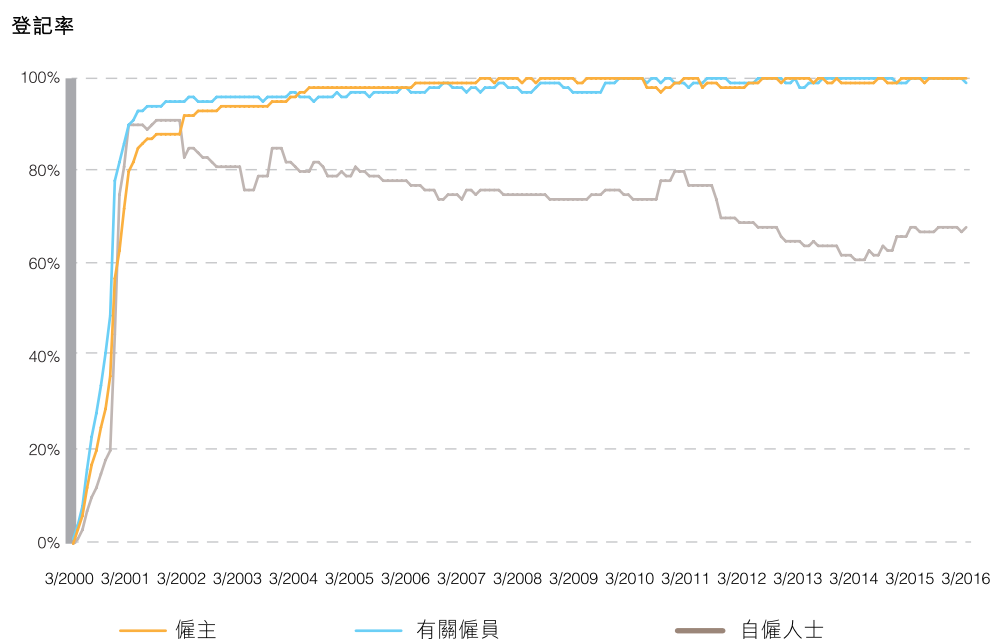
上表的數字根據以下數據估計：

- 1 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強積金制度下的自僱人士包括《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中界定的「自營業者」及「僱主」。
- 2 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

統計數據

A部 一強積金計劃成員

3. 強積金計劃登記情況



估計數字。

4. 參與成員數目、登記率及帳戶數目

截至	僱主		有關僱員		自僱人士		供款帳戶 數目 ² (‘000)	個人帳戶 數目 ³ (‘000)
	參與僱主 數目 ¹	登記率	參與成員 數目 ¹	登記率	參與成員 數目 ¹	登記率		
	(‘000)	(%)	(‘000)	(%)	(‘000)	(%)		
31.03.2015	273	100	2 564	100	207	68	3 699	4 935
30.06.2015	275	99	2 561	100	207	67	3 737	4 965
30.09.2015	277	100	2 552	100	206	68	3 762	5 028
31.12.2015	276	100	2 549	100	205	68	3 778	5 120
31.03.2016	276	100	2 552	99	205	68	3 786	5 191

估計數字。

- 1 強積金制度是以就業為基礎的制度，部分僱主及成員可能參加多於一個強積金計劃。對於以同一身分參加多於一個計劃的僱主及成員，有關數字已予調整。
- 2 供款帳戶主要用作接收及持有就計劃成員現時的受僱工作或自僱工作支付的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如有)，以進行投資。帳戶所累積的供款連同投資回報統稱為累算權益。
- 3 個人帳戶主要用作接收及持有來自計劃成員供款帳戶的以往受僱工作或自僱工作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以及作為僱員的計劃成員從現職供款帳戶轉移的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

統計數據

A部 一強積金計劃成員

5. 強積金計劃的已收供款及已支付權益 (1.4.2015-31.3.2016)

(百萬港元)

季度	已收供款				已支付權益			
	強制性	自願性	特別自願性 ¹	總計	強制性	自願性	特別自願性 ¹	總計
2015年第2季	12,624	2,147	1,702	16,473	3,159	1,126	1,542	5,828
2015年第3季	12,707	2,156	1,629	16,491	2,933	849	1,504	5,286
2015年第4季	13,049	2,204	1,829	17,082	2,668	784	1,631	5,084
2016年第1季	13,738	2,313	1,747	17,798	2,501	758	1,586	4,845
總計	52,118	8,820	6,905	67,843	11,262	3,518	6,263	21,043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1 特別自願性供款指有關僱員直接向受託人支付的自願性供款。有別於一般自願性供款，特別自願性供款與就業無關，即供款無須經僱主支付，而累算權益的提取也不受就業情況及保存規定所限。

6. 提取累算權益的金額(按提取理由劃分) (1.4.2015-31.3.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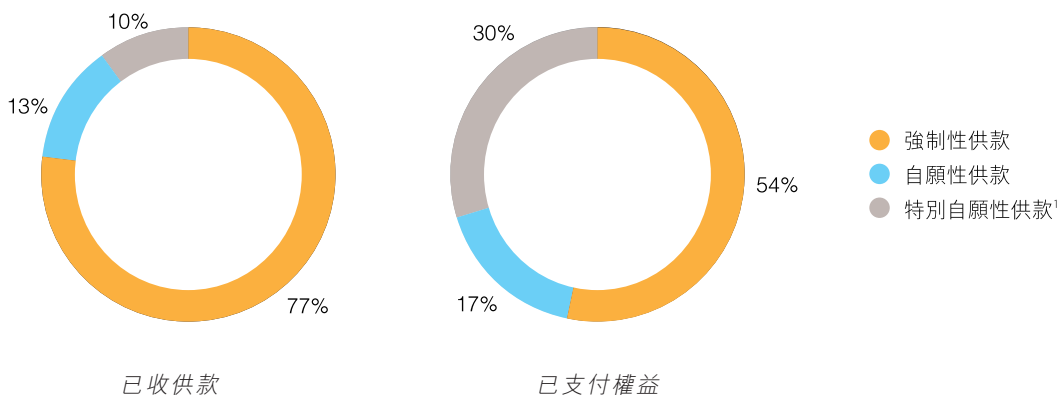
(百萬港元)

季度	退休／ 提早退休	永久 離開香港	完全喪失 行為能力	小額 結餘帳戶	死亡	抵銷 遣散費	抵銷 長期服務金
2015年第2季	1,514	1,048	44	#	131	481	423
2015年第3季	1,289	1,035	48	#	131	443	406
2015年第4季	1,386	677	35	#	127	438	404
2016年第1季	1,345	576	29	#	100	442	419
總計	5,534	3,336	156	1	489	1,804	1,652

少於\$50萬。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7. 已收供款及已支付權益百分比(按供款種類劃分) (1.4.2015-31.3.2016)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100%。

1 特別自願性供款指有關僱員直接向受託人支付的自願性供款。有別於一般自願性供款，特別自願性供款與就業無關，即供款無須經僱主支付，而累算權益的提取也不受就業情況及保存規定所限。

統計數據

B部 一 強積金中介人

1. 註冊強積金中介人數目 (截至31.3.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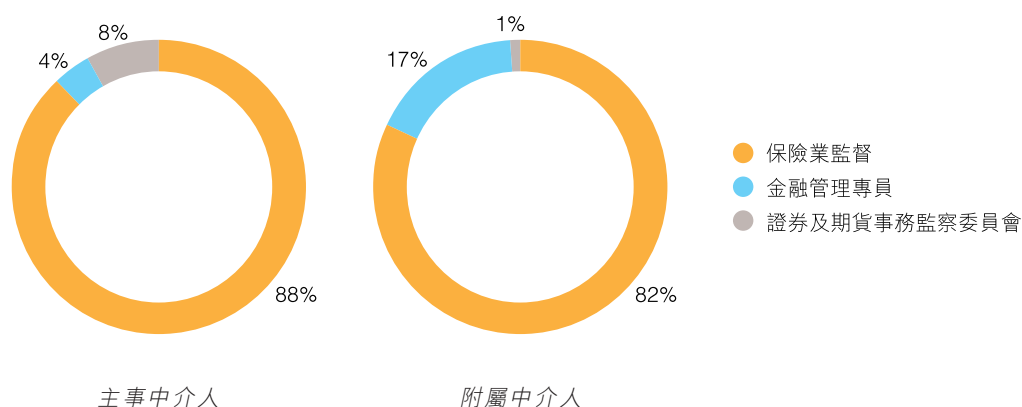
	主事中介人 ¹	附屬中介人 ²	總計
註冊強積金中介人	401	32 810	33 211
按前線監督劃分 ³	401	31 094	31 495
保險業監督	352	25 514	25 866
金融管理專員	18	5 190	5 208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31	390	421

1 主事中介人指由積金局註冊為中介人，以就強積金計劃進行銷售及推銷活動，或就強積金計劃向他人提供意見的商業實體。

2 附屬中介人指由積金局註冊為中介人，以代表所隸屬的主事中介人就強積金計劃進行銷售及推銷活動，或就強積金計劃向他人提供意見的人士。

3 附屬中介人可能隸屬多於一名主事中介人，或沒有隸屬任何主事中介人(在正常情況下不會超過90日)。所有附屬中介人均會獲派其主事中介人的前線監督作為其監督。因此，視乎具體情況而定，一名附屬中介人可能會獲派多於一名前線監督，亦可能未獲派任何前線監督。

2. 主事中介人及附屬中介人百分比 (按前線監督劃分) (截至31.3.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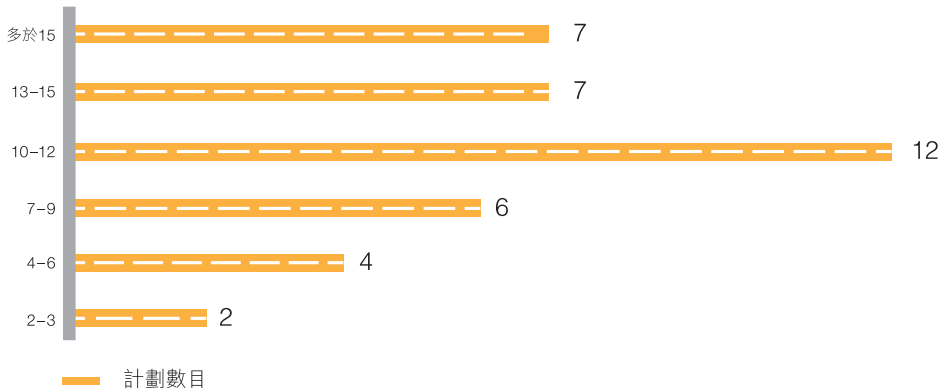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100%。

統計數據

C部一強積金產品

1. 每個強積金計劃的核准成分基金數目 (截至31.3.2016)

每個計劃的成分基金數目



2. 強積金計劃及成分基金的註冊及核准

強積金計劃及基金數目

	截至 31.3.2015	於2015-16年度 終止/撤銷	於2015-16年度 註冊/核准	截至 31.3.2016
註冊計劃	38	0	0	38
集成信託計劃	35	0	0	35
行業計劃	2	0	0	2
僱主營辦計劃	1	0	0	1
核准成分基金	458	1	5	462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304	14	2	292
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¹	124	5	19	138

1 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是以緊貼某一特定市場指數的投資表現為唯一投資目標的集體投資計劃。

3.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數目 (按基金結構劃分)

	單位信託		保險單 ¹		總計	
	截至 31.3.2015	截至 31.3.2016	截至 31.3.2015	截至 31.3.2016	截至 31.3.2015	截至 31.3.2016
傘子基金 ²	26	26	1	1	27	27
內部投資組合 ³	180	168	1	1	181	169
聯接基金 ⁴	23	23	8	8	31	31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⁵	62	62	3	3	65	65
總計	291	279	13	13	304	292

1 指屬類別G保險單形式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⁶。

2 傘子基金指主要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集體投資計劃或互惠基金。

3 基金投資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附表1第2至第5條及第7至第16條訂明的准許投資項目，藉此維持內部投資組合。

4 聯接基金指把資產投資於單一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基金。

5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指把資產投資於超過一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基金。

6 屬類別G保險單形式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指採用保險單形式並設有資本或回報保證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統計數據

C部一強積金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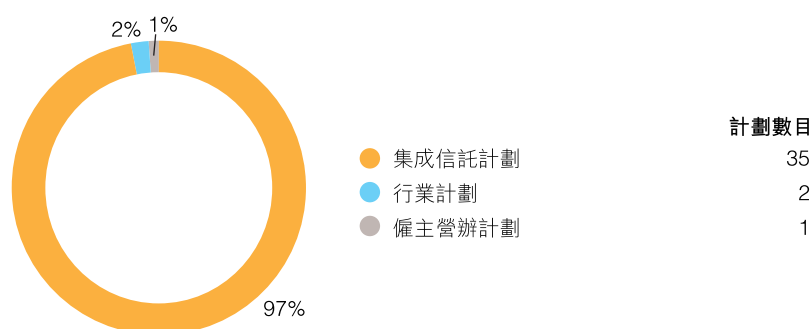
4. 核准成分基金淨資產值(按計劃種類劃分)

(百萬港元)

截至	計劃種類			總計
	集成信託計劃	行業計劃	僱主營辦計劃	
31.03.2015	579,445	11,309	4,093	594,847
30.06.2015	604,313	11,607	4,216	620,136
30.09.2015	546,272	11,150	3,924	561,346
31.12.2015	575,633	11,649	4,039	591,320
31.03.2016	576,435	12,004	4,139	592,578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5. 各類計劃所佔總淨資產值百分比及計劃數目(截至31.3.2016)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100%。

6. 核准成分基金淨資產值¹(按基金種類劃分)

(百萬港元)

截至	基金種類						總計
	股票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強積金 保守基金	保證基金	債券基金	貨幣市場基金 及其他基金 ²	
31.03.2015	242,632	229,357	58,114	47,372	14,898	2,474	594,847
30.06.2015	262,725	233,844	58,233	47,974	14,838	2,521	620,136
30.09.2015	223,666	212,831	59,048	48,059	15,224	2,519	561,346
31.12.2015	240,402	223,096	60,403	49,151	15,708	2,561	591,320
31.03.2016	236,130	223,902	62,206	50,347	17,355	2,637	592,578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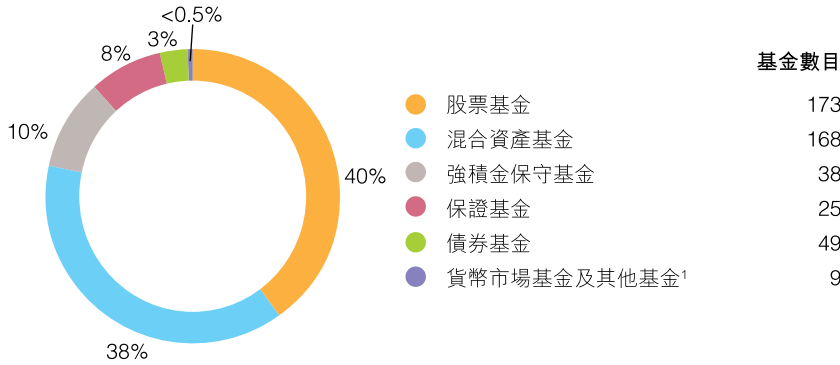
1 有關數字包括轉移自職業退休計劃的資產。

2 包括不屬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基金表現陳述準則》所指明的未歸類基金。

統計數據

C部一強積金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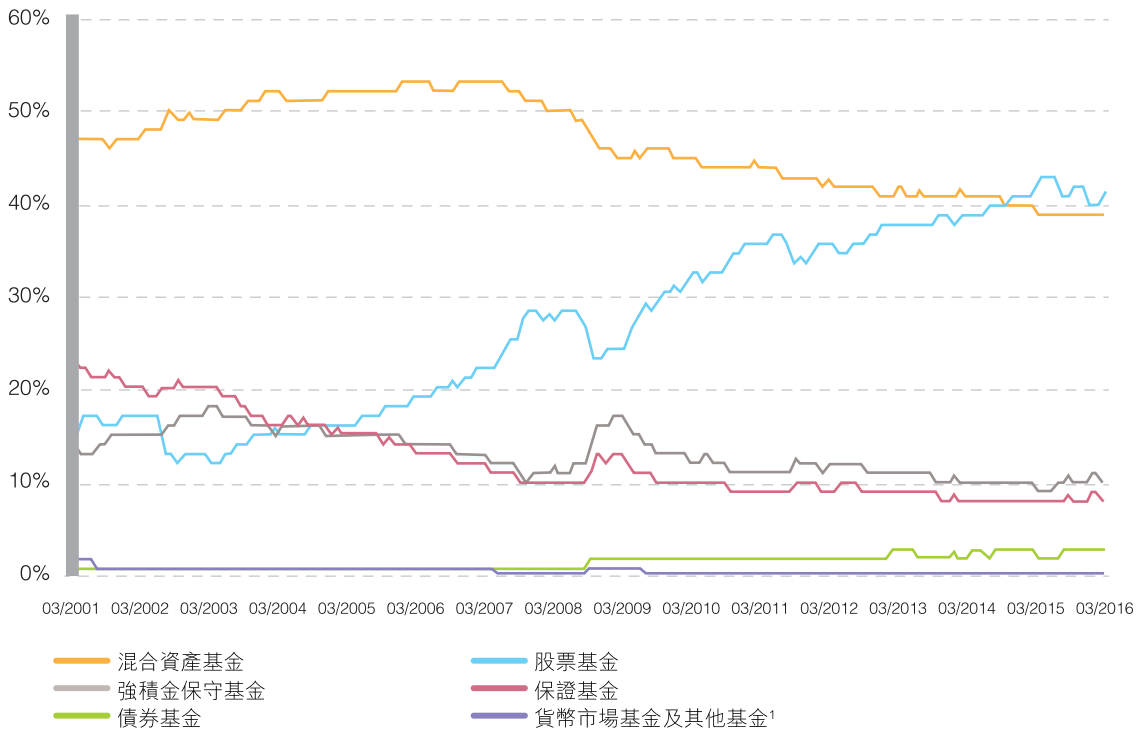
7. 各類核准成分基金所佔總淨資產值百分比及基金數目 (截至31.3.2016)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100%。

1 包括不屬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基金表現陳述準則》所指明的未歸類基金。

8. 各類強積金基金所佔淨資產值的百分比的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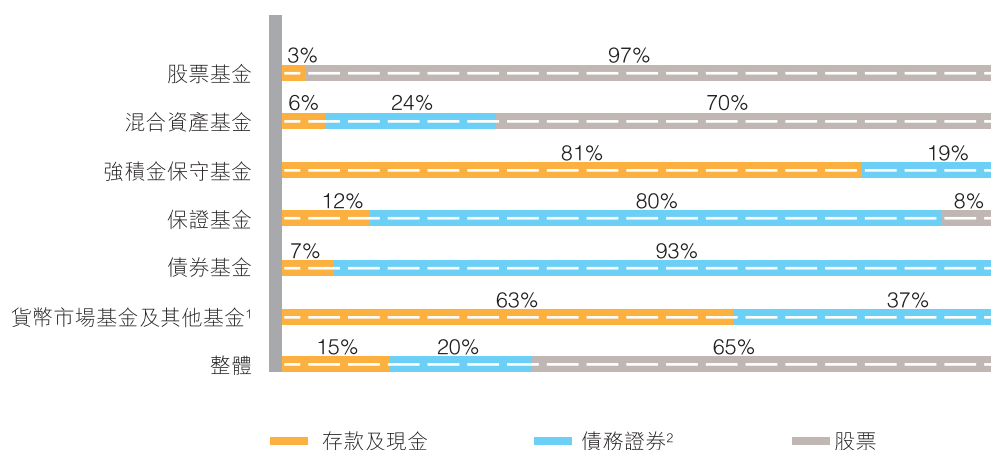


1 包括不屬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基金表現陳述準則》所指明的未歸類基金。

統計數據

C部 一強積金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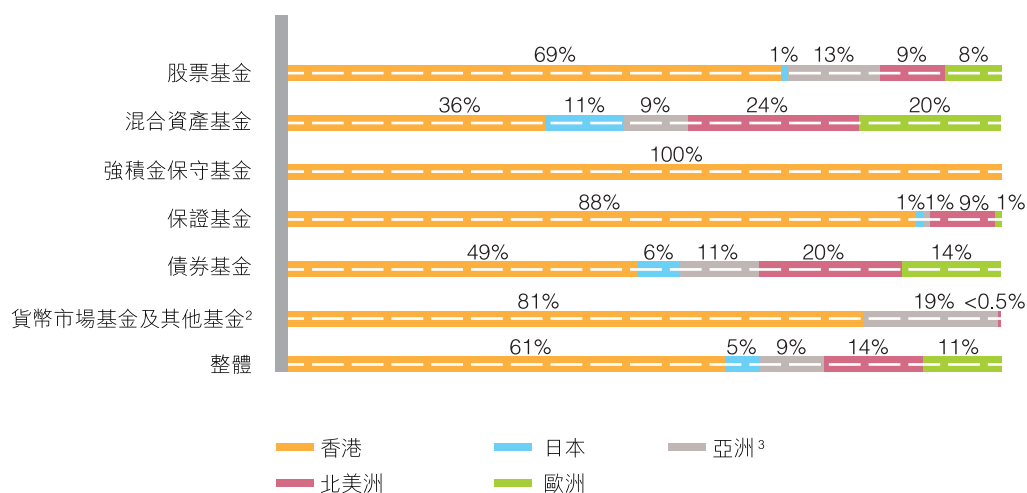
9. 核准成分基金資產分配(按基金種類及資產類別劃分)(截至31.3.2016)



經四捨五入後，每種基金及整體數字的百分比總和未必等同100%。

- 1 包括不屬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基金表現陳述準則》所指明的未歸類基金。
- 2 包括可轉換債務證券。

10. 核准成分基金資產分配(按基金種類及地域¹劃分)(截至31.3.2016)



經四捨五入後，每種基金及整體數字的百分比總和未必等同100%。

- 1 就存款、現金及債務證券而言，地域分配反映有關帳戶及債務證券所使用的面值貨幣；就股票而言，地域是指該股票的第一上市地。
- 2 包括不屬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基金表現陳述準則》所指明的未歸類基金。
- 3 不包括日本及香港，但包括澳洲、新西蘭及印度。

統計數據

C部一強積金產品

11. 核准成分基金資產分配(按地域¹及資產類別劃分)(截至31.3.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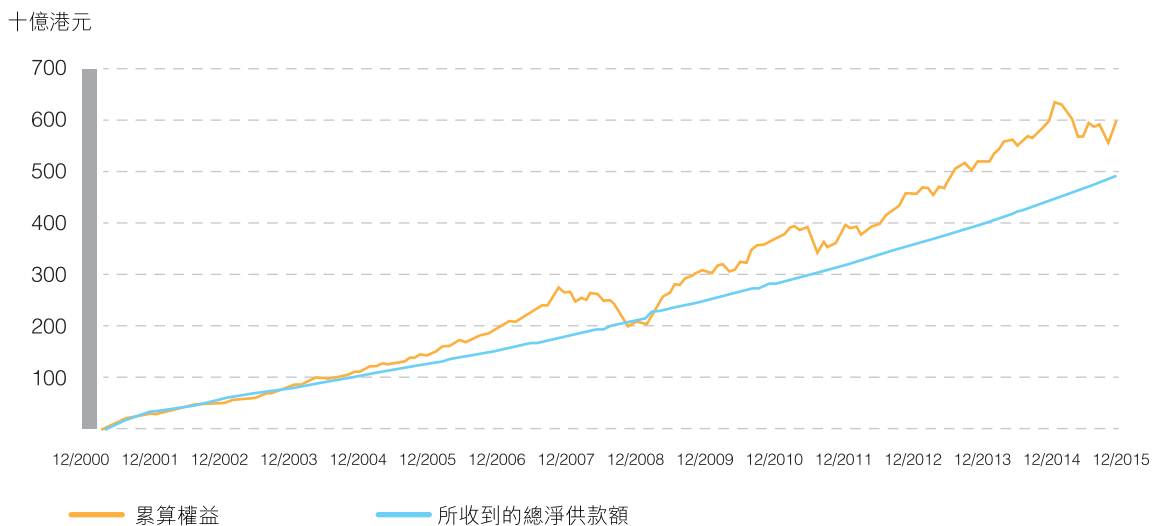
	存款及現金 (%)	債務證券 ² (%)	股票 (%)	整體 (%)
香港	14	11	36	61
日本	§	1	4	5
亞洲 ³	§	1	8	9
北美洲	1	5	9	14
歐洲	§	3	9	11
整體	15	20	65	100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整體數字。

§ 少於0.5%。

- 1 就存款、現金及債務證券而言，地域分配反映有關帳戶及債務證券所使用的面值貨幣；就股票而言，地域是指該股票的第一上市地。
- 2 包括可轉換債務證券。
- 3 不包括日本及香港，但包括澳洲、新西蘭及印度。

12. 強積金制度實施以來的累算權益及所收到的總淨供款額¹ (1.12.2000-31.3.2016)



- 1 強積金制度的投資表現，取決於相關投資市場的狀況，因此亦受社會及經濟大事影響。在強積金制度成立後首數年，全球經濟持續疲弱，香港在2002年底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股市下跌。其後數年，經濟復甦，各地股市大幅上揚，強積金的回報隨之回升。環球金融市場在2007年及2008年陷入金融危機，嚴重受挫，其後回穩復甦。強積金制度的投資表現隨着這些事件而波動。

統計數據

C部 — 強積金產品

13. 強積金制度的年率化內部回報率¹ (按期間劃分)

(百萬港元，另有註明除外)

期間	淨資產值		期內總淨供款 ²	期內淨投資回報 ³	年率化 內部回報率 ³
	期始 (a)	期末 (b)			
1.12.2000 - 31.3.2002	—	42,125	43,878	-1,753	-4.9
1.4.2002 - 31.3.2003	42,125	59,305	23,016	-5,837	-10.7
1.4.2003 - 31.3.2004	59,305	97,041	22,133	15,604	22.0
1.4.2004 - 31.3.2005	97,041	124,316	22,205	5,070	4.7
1.4.2005 - 31.3.2006	124,316	164,613	23,435	16,862	12.3
1.4.2006 - 31.3.2007	164,613	211,199	24,684	21,901	12.4
1.4.2007 - 31.3.2008	211,199	248,247	26,844	10,205	4.5
1.4.2008 - 31.3.2009	248,247	217,741	38,503 ⁴	-69,010	-25.9
1.4.2009 - 31.3.2010	217,741	317,310	29,484 ⁴	70,086	30.1
1.4.2010 - 31.3.2011	317,310	378,280	31,864 ⁴	29,106	8.7
1.4.2011 - 31.3.2012	378,280	390,744	34,687	-22,224	-5.6
1.4.2012 - 31.3.2013	390,744	455,331	38,321	26,267	6.4
1.4.2013 - 31.3.2014	455,331	516,192	40,898	19,963	4.2
1.4.2014 - 31.3.2015	516,192	594,847	44,126	34,529	6.4
1.4.2015 - 31.3.2016	594,847	592,578	48,721	-50,990	-8.2
自強積金制度實施以來					
1.12.2000 - 31.3.2016	—	592,578	492,799⁴	99,779	2.6

1 強積金制度的回報按內部回報率計算，此方法通稱「金額加權法」，當中計及向強積金制度作出供款及從制度提取權益的款額及時間。採用內部回報率計算回報，是因為這方法更能反映強積金制度的現金流入與流出特性。年率化內部回報率按每月內部回報率的12次方計算得出。

2 期內總淨供款指扣除期內支付的權益後的淨流入供款。

3 回報數字已扣除費用。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4 包括政府為合資格計劃成員的強積金帳戶注入的特別供款。

統計數據

C部 一強積金產品

14. 核准成分基金的年率化回報¹ (按基金種類及期間劃分) (截至31.3.2016)

基金種類	過去一年 (%)	過去三年 (%)	過去五年 (%)	自1.12.2000 (%)
股票基金	-13.5	0.3	-0.3	3.7
混合資產基金	-6.7	1.3	1.1	3.7
強積金保守基金	0.0	0.1	0.1	0.8
保證基金	-0.8	0.2	0.5	1.2
債券基金	1.2	0.2	1.1	3.0
貨幣市場基金及其他基金 ²	-0.4	0.1	0.1	0.6
同期消費物價指數變更				
年率化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更 ³	3.0	3.8	4.0	1.9

- 1 回報數字已扣除費用。各類成分基金的回報均以「時間加權法」計算，此方法計及每一成分基金在不同時段的單位價格及資產值。有別於內部回報率計算方法，此方法並不反映向成分基金作出供款及從基金提取權益的影響。年率化回報率按每月回報率的12次方計算得出。
- 2 包括不屬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基金表現陳述準則》所指明的未歸類基金。
- 3 根據政府統計處以2009-10年為基期編製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計算。

15. 各類成分基金的平均、最高、最低基金開支比率¹ (截至31.3.2016)

基金種類	基金數目	平均基金 開支比率 (%)	最高基金 開支比率 (%)	最低基金 開支比率 (%)
股票基金	198	1.58	2.39	0.63
混合資產基金	199	1.73	2.36	0.70
債券基金	55	1.38	1.90	0.78
保證基金	29	2.08	3.75	1.29
貨幣市場基金 - 強積金保守基金	44	0.69	1.21	0.13
貨幣市場基金 - 非強積金保守基金	10	1.05	1.34	0.60
其他	4	1.27	1.39	1.00
整體	539²	1.58	3.75	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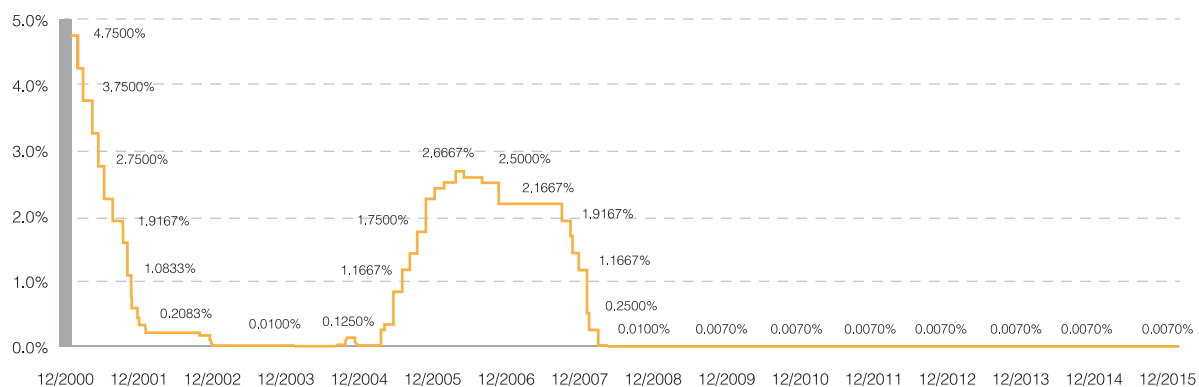
- 1 列表內的基金開支比率，乃根據強積金註冊計劃個別成分基金於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終結的財政年度內的基金開支比率計算。
- 2 成分基金可由不同等級的基金單位組成。為計算基金開支比率，成分基金之下每個基金等級均作獨立投資基金處理，因此上表的基金總數可能較成分基金的實際數目為多。

統計數據

C部 — 強積金產品

16. 已公布的訂明儲蓄利率¹ (1.12.2000-31.3.2016)

訂明儲蓄利率



1 訂明儲蓄利率是積金局為配合強積金保守基金運作需要而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37(8)條訂明的利率。

統計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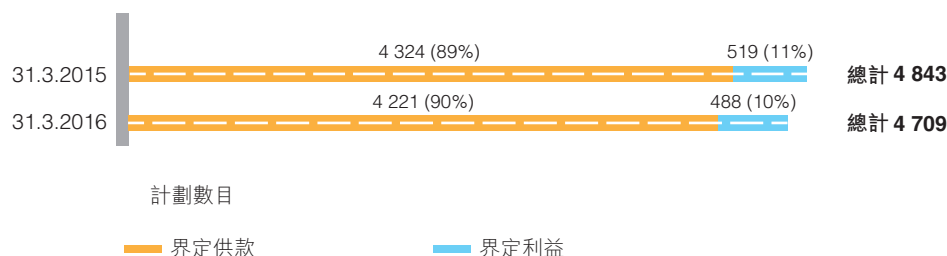
D部 一 職業退休計劃

1. 職業退休計劃數目(按利益種類劃分)(截至31.3.2016)

計劃種類	利益種類					
	界定供款		界定利益		總計	
	計劃數目	(%)	計劃數目	(%)	計劃數目	(%)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獲強積金豁免	3 173	75	199	41	3 372	72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580	14	17	3	597	13
	3 753	89	216	44	3 969	84
職業退休豁免計劃						
獲強積金豁免	140	3	107	22	247	5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328	8	165	34	493	10
	468	11	272	56	740	16
總計	4 221	100	488	100	4 709	100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兩年比較)



2. 獲強積金豁免職業退休計劃數目(截至31.3.2016)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職業退休豁免計劃	總計
(a)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數目 (截至31.3.2015)	3 478	255	3 733
(b) 獲批的新申請數目 ¹ (1.4.2015-31.3.2016)	9	0	9
(c) 撤回強積金豁免證明書的職業退休計劃數目 (1.4.2015-31.3.2016)	115	8	123
(d)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數目 (截至31.3.2016) [即(d) = (a) + (b) - (c)]	3 372	247	3 619

1 這是指新成立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提出的強積金豁免申請。此等計劃因進行計劃重組或真正業務交易，其全部或大部分成員及資產均轉移自一個或多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統計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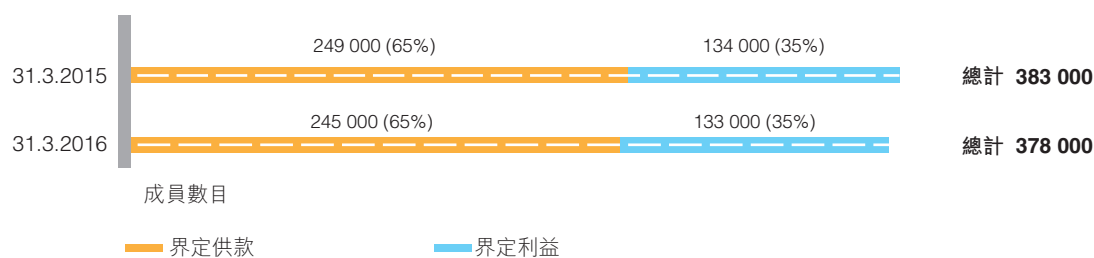
D部 一 職業退休計劃

3.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成員數目(按利益種類劃分)(截至31.3.2016)

計劃種類	利益種類					
	界定供款		界定利益		總計	
	成員數目 (‘000)	(%)	成員數目 (‘000)	(%)	成員數目 (‘000)	(%)
獲強積金豁免	209	62	128	38	337	100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36	86	5	12	42	100
總計	245	65	133	35	378	100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亦未必等同100%。

(兩年比較)



4.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每年供款款額(按僱主及僱員劃分)(截至31.3.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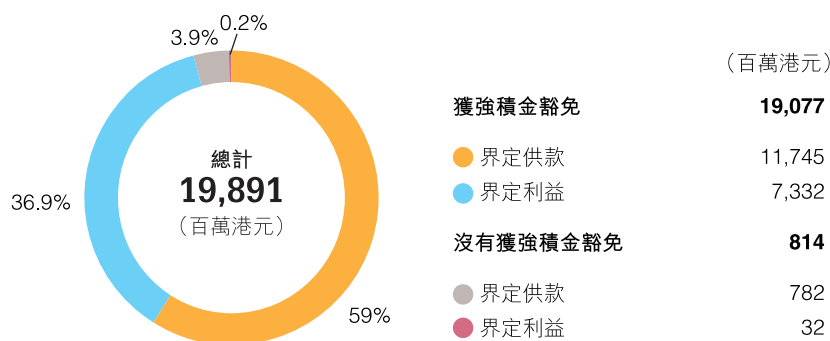
	獲強積金豁免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總計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僱主供款						
普通	14,763	77	584	72	15,347	77
初期/特別	383	2	12	1	395	2
	15,146	79	596	73	15,742	79
僱員供款	3,931	21	218	27	4,149	21
總額	19,077	100	814	100	19,891	100

資料來源：3900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最近期的周年申報表。

統計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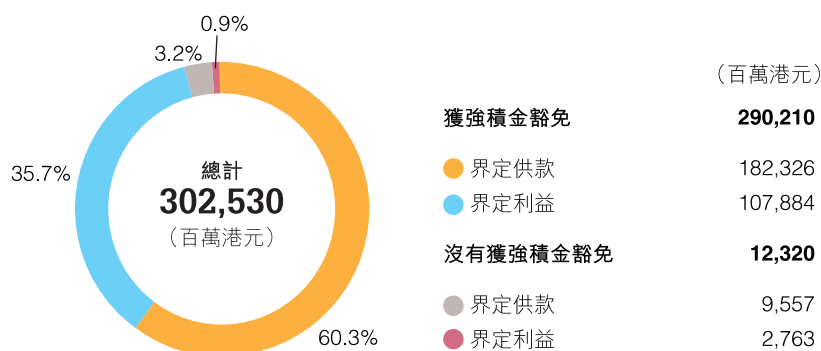
D部一 職業退休計劃

5.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每年供款款額(按利益種類劃分)(截至31.3.2016)



資料來源：3900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最近期的周年申報表。

6.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資產值(按利益種類劃分)(截至31.3.2016)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100%。

資料來源：3900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最近期的周年申報表。

7. 終止營辦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資產安排(1.4.2015-31.3.2016)

職業退休計劃資產安排	計劃數目 ¹	(%)	資產值	
			(百萬港元)	(%)
轉移至強積金計劃	30	21	354	6
轉移至另一職業退休計劃	16	11	5,377	89
支付予計劃成員	100	68	288	5
總計	146	100	6,019	100

1 其中一個終止營辦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作出了超過一項資產安排。

統計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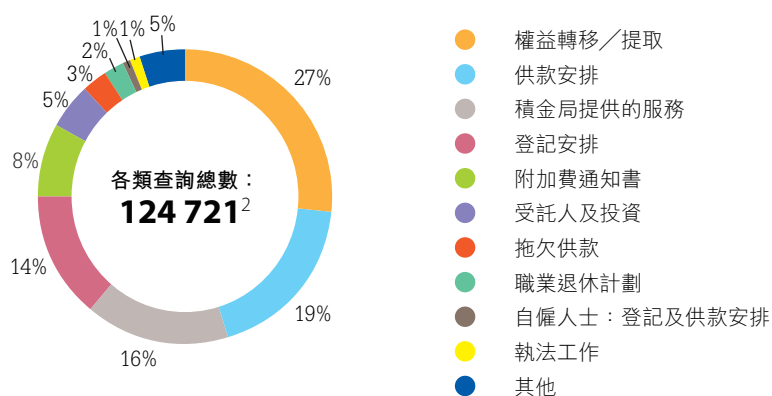
E部 一 查詢及投訴

1. 查詢個案¹ (按詢問人士劃分) (1.4.2015-31.3.2016)

詢問人士	查詢個案數目	(%)
僱員	47 512	46
僱主	36 901	35
自僱人士	1 138	1
服務提供者	6 288	6
其他/不詳	12 359	12
總計	104 198	100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100%。

1 不包括個人帳戶資料查詢。有關個人帳戶查詢的詳情，請參閱第3項「個人帳戶查詢(按詢問人士劃分)」。

2. 查詢性質¹ (1.4.2015-31.3.2016)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100%。

1 不包括個人帳戶資料查詢。有關個人帳戶查詢的詳情，請參閱第3項「個人帳戶查詢(按詢問人士劃分)」。

2 由於每宗查詢可能涉及多重性質，因此各類查詢總數可能多於查詢個案總數。

3. 個人帳戶查詢(按詢問人士劃分) (1.4.2015-31.3.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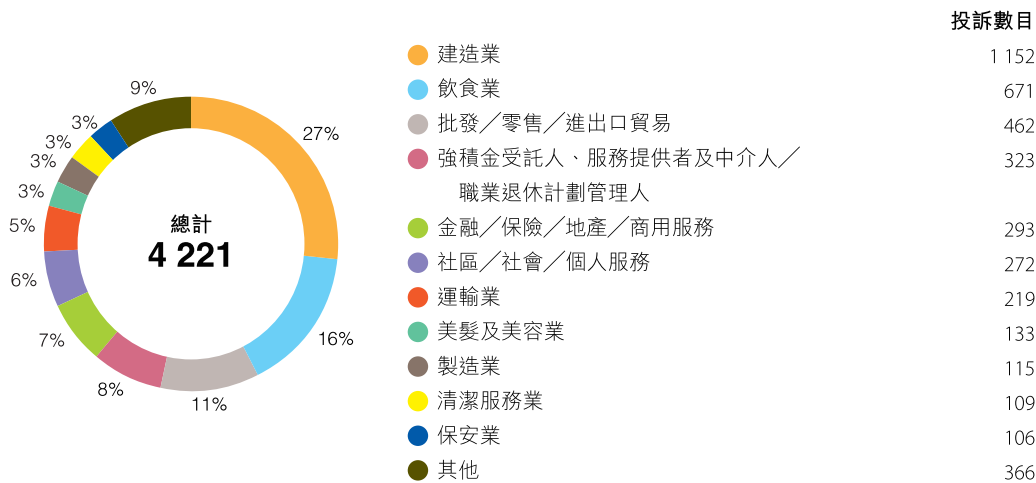
詢問人士	查詢數目	(%)
獲計劃成員授權的人士	113 165	78
計劃成員	31 052	21
已故計劃成員的遺產代理人或有權管理計劃成員遺產的人士	969	1
總計	145 186	100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100%。

統計數據

E部 一查詢及投訴

4. 投訴個案(按投訴對象的行業劃分) (1.4.2015-31.3.2016)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100%。

5. 投訴個案(按投訴對象劃分) (1.4.2015-31.3.2016)

投訴對象	投訴數目
僱主(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	3 834
強積金受託人及服務提供者	299
強積金中介人	11
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	13
其他	64
接獲的投訴總數	4 221

6. 投訴性質 (1.4.2015-31.3.2016)

指控種類	指控數目
僱主(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	5 726
拖欠供款	3 441
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1 393
其他	892
強積金受託人及服務提供者	403
計劃行政	378
其他	25
強積金中介人	15
操守	13
未經註冊而進行受規管活動	2
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	24
計劃行政	23
其他	1
其他	73
指控總數	6 241¹

1 由於每宗投訴個案可能涉及多於一項指控，因此指控總數可能多於投訴總數。